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757號

原告 施清安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被告 彭美菁

桃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彭武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46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彭美菁、彭武城被訴侵占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 官 王榮賓

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